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42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太阳电缆	股票代码	0023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永涛	廖丹	
办公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102号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102号	
电话	0599-8736341	0599-8736341	
电子信箱	sunhss@163.com	liaodan0120@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59,700,350.38	5,745,147,644.58	1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56,524.90	59,845,074.83	-6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264,206.37	42,221,499.46	-6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3,776,685.17	-424,542,415.45	-3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8	0.0828	-68.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8	0.0828	-68.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3.13%	-2.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71,815,006.90	6,397,992,704.52	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00,473,245.05	1,893,641,244.46	0.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8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1%	161,136,963.00	0	不适用	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8%	85,736,086.00	0	不适用	0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0%	75,091,866.00	0	不适用	0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5%	24,165,417.00	0	不适用	0
博时资本-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博时资本博创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6%	11,990,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8%	6,322,020.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PLC	境外法人	0.45%	3,246,983.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27%	1,984,756.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23%	1,696,051.00	0	不适用	0
#刘鹏成	境内自然人	0.21%	1,543,000.00	0	标记	1,51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与博时资本-厦门象屿有限公司-博时资本博创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刘鹏成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17,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象屿集团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3月2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59.9616万股,减持比例为2.1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26年4月22日,象屿集团申请新一轮减持,公司再次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象屿集团拟自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67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本次减持尚未完成。

2、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亿力集团自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43.9974万股,减持比例为2.9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26年6月12日,亿力集团申请新一轮减持,公司再次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亿力集团拟自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67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本次减持尚未完成。

上述减持的详细情况已发布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云孝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43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发布的会计相关规定实施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现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现行《反舞弊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反舞弊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现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并通过《关于重新制定(社会责任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社会责任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现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并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建立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的通知》(闽证监公字〔2012〕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现行《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并通过《关于重新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并通过《关于重新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事项事前咨询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现行《重大事项事前咨询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大事项事前咨询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44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发布的会计相关规定实施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准则变更

财政部于2026年6月4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的会计处理规则作出明确规范,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时间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公司代码:688819　　公司简称:天能股份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敬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天能股份	68881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敏翔	余芳蕾、郑小良
电话	0572-6029388	0572-6029388
办公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画溪工业园包桥路18号	浙江省长兴县画溪工业园包桥路18号
电子信箱	dshbgs@tianneng.com	dshbgs@tianneng.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6,599,582,138.95	44,522,437,538.75	2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36,230,332.97	17,064,240,383.59	-1.3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325,278,596.23	20,917,121,212.25	6.73
利润总额	350,007,860.73	1,061,914,077.33	-6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285,241.23	868,644,736.31	-6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008,230.60	588,836,839.06	-7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889,456.56	1,415,542,798.85	-144.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5.37	减少3.7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89	-67.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89	-67.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7	4.23	减少0.16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1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88	796,000,000			无	
长兴鸿昊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4	9,140,000			无	
长兴钰鑫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7	8,460,000			无	
长兴鸿泰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8	6,590,0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63	6,096,013			无	
长兴钰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9	5,740,000			无	
长兴钰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8	5,640,000			无	
长兴钰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8	5,630,000			无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峡赛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1	4,921,179			无	
浙江天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41	4,0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能投资为天能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均为天能香港100%直接持股的企业,均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天能控股、天能投资合计持股100%的天能商业系长兴鸿昊、长兴鸿泰、长兴钰玉、长兴钰合、长兴钰嘉、长兴钰鑫6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6天能K1	245180.SH	2026-05-06	2029-05-06	10	1.58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6天能K2	245530.SH	2026-06-25	2029-06-25	3.4	1.6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9.70	60.9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0.93	14.16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而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财政部新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上述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20号准则》),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上述内容自《20号准则》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20号准则》施行日新增的《20号准则》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20号准则》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公司实施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实施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相关要求,并进一步聚焦财务工作、优化自身职能分工,胡敏翔先生近日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胡敏翔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质审查,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余芳蕾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余芳蕾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1.1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余芳蕾女士自2020年10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至今,已积累近六年的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资本市场等履职相关工作经验。

1.2 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1.3 兼职情况:

余芳蕾女士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能够保障充足时间与精力独立、勤勉履行董事会秘书各项工作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2.1 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提名委员会依规对余芳蕾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开展审慎核查,经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一致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余芳蕾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3 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余芳蕾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专业知识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且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余芳蕾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1。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2-6029388

电子邮箱:dshbgs@tianneng.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包桥路18号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6日

附件一:简历

余芳蕾女士,199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投资管理专业。曾任上海艾瑞市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经理,2020年4月加入公司,2020年10月开始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余芳蕾女士任职资质、兼职状况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相关要求;余芳蕾女士自2020年10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至今,已积累财务、审计、法律合规、资本市场等履职相关工作经验,满足《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所规定的董事会秘书需具备五年以上相关从业经历的任职条件;余芳蕾女士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能够保障充足时间与精力独立、勤勉履行董事会秘书各项工作职责。

余芳蕾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截至目前,余芳蕾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余芳蕾女士通过深港通持有天能动力(0819.HK)18,000股,据此间接持有天能股份 0.0014% 股份。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3号),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6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1.79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487,271.40万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2,973.31万元,实际到账金额为475,175.97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026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月11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87,271.4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13,517.83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4,298.09
二、募集资金净额	472,973.3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67,640.19
本年度使用金额	8,283.90
暂时补流金额	
院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29
其他-具体说明1	86,546.11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5,704.78
其他-具体说明2	2,202.66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3	38,407.26

注:1、该金额为公司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和。

2、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合计2,202.66万元,具体构成包括审计费、律师费及信息披露费。该笔费用已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完毕,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或支付。

3、是表示四舍五入导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1年1月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湖州长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长兴煤山支行、中国银行湖州长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分行长兴支行、平安银行湖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朝阳支行、交通银行湖州长兴支行、中国银行长兴县支行、浙商银行杭州分行、招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湖州分行、华夏银行湖州长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4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河南")、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能源")、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安徽")、浙江天能汽车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汽车")与公司、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兴煤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兴支行、中国银行湖州长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6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能钠福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钠福荷")与公司、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长兴煤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12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锂电")与公司、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能新能源(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新能源")与公司、天能锂电、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湖州分行、招商银行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2023年6月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及中信证券因募投项目"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变更新套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